2021年度

广元市朝天区总工会

决算公开

目录

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4）

二、机构设置・・・・・・・・・・・・・・・・・・・・・・・・・・・・・・・・・・・・・・・・・・・・・・・・・（10）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5）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8）**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20）**

**第四部分 附件・・・・・・・・・・・・・・・・・・・・・・・・・・・・・・・・・・・・・・・・・・・・・・・・・・・（23）**

**第五部分 附表・・・・・・・・・・・・・・・・・・・・・・・・・・・・・・・・・・・・・・・・・・・・・・・・・・・（4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48）

二、收入决算表・・・・・・・・・・・・・・・・・・・・・・・・・・・・・・・・・・・・・・・・・・・・・・・（48）

三、支出决算表・・・・・・・・・・・・・・・・・・・・・・・・・・・・・・・・・・・・・・・・・・・・・・・（4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4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4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4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4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48）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48）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48）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48）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48）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48）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48）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根据区委、市总工会的部署，结合朝天实际，确定工会工作思路、目标和任务，安排布置，指导督促，促进和推动全区工会工作。

2、指导各级工会自身建设和改革，大力学习、宣传、监督检查修改后的新《工会法》的贯彻执行情况，按照区委和市总工会的要求，研究制定工会各项组织制度和民主制度。

3、调查研究贯彻落实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指导方针的情况和问题，综合反映全区工会工作情况和全区职工队伍的重要情况、动态，提出意见和建议。

4、依照法律和章程，组织和指导各级工会履行工会的“维护、参与、建设、教育”等社会职能，贯彻执行全国、全省、全市和全区工会代表大会的决议，开展工会各项业务工作，根据下级工会的要求，与有关方面协商解决有关问题。

5、对有关职工利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总工会反映职工群众的情绪、愿望和要求，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政策、措施和制度的制定，为职工提供法律援助，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6、指导和推动全区企业工会和企业法人之间的“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工作，开展和推行“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合同”工作，真正把《四川省集体合同条例》落到实处。

7、参与全区经济建设和改革，指导全区职工开展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等方面的工作，协助做好国家、全省、市级劳动模范的推荐、评选、表彰工作。

8、搞好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和总工会机关的工会财务工作。负责全区工会经费的收缴、管理、审查、审计工作。根据上级有关精神，研究、制定兴办和管理工会企事业的有关政策和规定，指导和发展全区工会企事业。

9、搞好女职工方面的工作，引导女职工树立“四自”和“四有”精神，提高女职工队伍素质，调查研究女职工工作、生活、学习、教育及劳动保护等方面特殊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10、制定和提出工会宣传教育工作的规划和任务，指导全区工会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区职工的政治思想素质，搞好“职工之家”的创建、评比、检查、验收工作。

11、负责全区工会干部的培训工作，加强工会干部队伍建设。

12、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市总工会交办的事项。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坚定不移坚持党的领导，思想引领取得新成效。**一是以理论武装为根本，把牢工会“总方向”。**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省委十一届九次、十次全会和市区党代会精神，全区工会干部和职工群众“四个意识”更加牢固、“四个自信”更加坚定、“两个维护”更加坚决。紧扣党史学习教育总体要求，全年召开党组理论中心组专题学习10次，开展“党组书记讲党课”4次，深入基层一线宣讲13次，推动学习教育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二是以主题宣讲为抓手，弘扬社会“主旋律”。**扎实开展庆祝建党100周年系列活动，举办“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知识竞赛、“书香工会 悦读广元”征集优秀诵读作品、劳动模范先进事迹展等主题活动8次，教育引导职工群众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切实推动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市第八次党代会、区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在工会系统落地生根。**三是以阵地建设为载体，传播时代“新思想”。**充分发挥工会线上线下宣传教育阵地作用，以新就业形态从业群体为重点，大力推进企业文化和职工文化建设，全年建设新就业形态从业群体职工之家3个，建设户外劳动者休息站点7个，省级“妈咪宝贝屋”1个，市级“职工心灵驿站”2个，先后在《四川工人日报》、川观新闻、四川在线等市级以上主流报刊媒体发稿46条，新闻信息宣传工作有力推进。

2.坚定不移践行初心使命，帮扶救助迈上新台阶。**一是以改善民生为目标，提升职工“幸福感”。**始终将民生作为工会根本任务和“一号工程”，创新举措、发挥优势，持续为民生“加码”，积极主动参与根治欠薪农民工权益保障和打击防范强迫智力残疾人劳动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工会服务领域不断拓展、服务能力不断增强。**二是以服务职工为宗旨，增强职工“获得感”。**扎实开展“四季送”活动，在七盘关工业园区举办“春送岗位”专场招聘会，为全区20余家企业用工和2000余名职工（农民工）求职牵线搭桥，签订就业协议450人；筹集各类帮扶慰问资金164.1万元，慰问重点项目建设工地4个、企业12家，为1500余名困难职工（农民工）送去党和政府的关怀以及工会组织的温暖；资助贫困大学生51人；困难职工帮扶128人次，人均帮扶资金达6000元。**三是以关爱行动为途径，提高职工“满意度”。**突出做好建档困难职工、困难劳模、职业病患者、农民工子女等重点群体关爱工作，帮扶救助困难群体1400人次。深入推进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险、女职工大病互助保险，先后办理保险1200余份。

3.坚定不移服务中心大局，助推发展实现新突破。**一是以深化劳动竞赛为纽带，为发展“助力”。**广泛开展“建功十四五、奋进新新时代”主题劳动技能竞赛活动，全区规模以上企业参赛面达到90%以上，全年举办护理护工、新闻采编比赛等专项技能竞赛活动5场，参与职工近500余人。**二是以激发活力为重点，为发展“加速”。**主动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和产业转型升级，持续推进职工素质工程建设，开展网络营销员等3项劳动技能提升促就业专场培训，开展群众性技术创新等活动4场次，参与职工2000余人次，1名一线职工获省五一劳动奖章。**三是以劳模示范引领为支撑，为发展“赋能”。**开展了朝天区第二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和表扬工作，刘兴东、李彬等20名同志被评为朝天区第二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成功推荐侯亚等7名同志为广元市第五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扎实开展劳动模范先进事迹宣讲，在全区营造学习劳模的浓厚氛围。加强劳模关爱服务，走访慰问困难劳模10人，组织免费体检43人次、疗休养4人次，发放各级劳模补助14.2万元，创建劳模（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2个。

4.坚定不移构建和谐社会，权益维护呈现新亮点。**一是以维权服务为主责，提升“法制化”水平。**推动健全政府与群团联席会议和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立工会维权服务律师团和律师委派等制度，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着力解决职工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全年受理咨询22件，办理典型维权案例2件，其中为朝天籍农民工鲁长碧成功讨薪24.9万元。**二是以劳动保护为要点，加快“规范化”进程。**积极协助党委、政府做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职工思想引导、转岗安置、创业就业，累计开展“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法治宣讲进基础”等活动11场，持续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获市级“安康杯”竞赛优胜班组2个。**三是以维护稳定为核心，推动“制度化”建设。**推动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民主管理制度，积极开展“厂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全年获省级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先进单位1个。推动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扩面提质增效，新签订专项集体合同4家，续签合同数9家，建会企业工资集体合同签订率90%，卫生健康行业（行业性）等3家单位荣获全市企业集体协商“示范单位”。

5.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创新，自身建设开启新局面。**一是以党的建设为统领，着力增强“政治性”。**始终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纳入工会总体工作格局，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干部纪律作风整顿，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市委、区委贯彻办法，积极主动接受区纪委监委派驻区总工会纪检组日常监督，持续巩固和深化区委巡察整改成果。二**是以深化改革为动力，着力增强“先进性”。**着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创新推动刘汉越劳模创新工作室数字听诊门诊建设项目试点，产业工人生命安全和健康权益得到有效维护。推出加油满减、中邮到家优惠购、9元洗车等普惠项目，直接惠及职工2万余人次，职工普惠服务进一步深化。三**是以夯实基础为保障，着力增强“群众性”。**深入开展“强基层、补短板、增活力”行动，完成社会组织建会8家、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9个，“八大群体”、网约车司机等新业态就业人员建会、入会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着力破解“基层无人办事、无钱办事、无能力办事”难题，今年对全区12个乡镇、1个经开区、3个社区、8家行业联合工会配套下拨专项工会工作补助经费近42万元。

##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属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单位，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无其他事业单位。

本单位共有编制7人，现有干部职工11人，其中：行政人员4人、事业编1人、机关工勤3人，工会社会化工作者3人。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262.45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入增加28.39万元，上升12.13%；2021年度支出总计262.45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支出增加28.39万元，上升12.1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追加，工会经费收入支出增加，财政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工会专项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262.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2.45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262.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5.29万元，占43.93%；项目支出147.17万元，占56.0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62.45万元，支出总计262.45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28.39万元，增长12.13%；支出总计增加28.39万元，增长12.1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追加，工会经费收入支出增加，财政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工会专项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2.4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8.39万元，增长12.13%。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追加，工会经费收入支出增加，财政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工会专项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2.4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201（类）支出240.72万元，占91.72%；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支出10.01万元，占3.81%；卫生健康210（类）支出4.83万元，占1.84%；住房保障221（类）支出6.89万元，占2.6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62.45，完成预算129.42%。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201（类）群众团体事务20129（款）行政运行2012901（项）：支出决算为83.66万元，占总支出31.88%，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2.一般公共服务201（类）群众团体事务20129（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2902（项）：支出决算为114.84万元，占总支出的43.76%，主要用于金财网维护、工会工作经费、非贫困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公务交通补贴。

3.一般公共服务201（类）群众团体事务20129（款）事业运行2012950（项）：支出决算为9.89万元，占总支出的3.77%，主要用于事业人员的工资、绩效工资及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201（类）群众团体事务20129（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2012999（项）：支出决算为32.33万元，占总支出的12.32%，此项支出主要为袁世辉生活费、财政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工会专项资金。

5.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208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项）：支出决算为9.57万元，占总支出的3.65%，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款）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项）：支出决算为4.83万元，占总支出1.84%，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生育和退休人员医疗保险缴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99（项）：支出决算为：0.43万元，占总支出0.16%，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伤、失业保险缴费。

8.住房保障支出221（类）住房保障支出22102（款）住房公积金2210201（项）：支出决算为6.89万元，占总支出2.63%，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5.2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7.29万元，其中301-工资福利支出104.2万元；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8万元。主要包括：30101-基本工资40.45万元、30102-津贴补贴14.91万元、30103-奖金2.55万元、30107-绩效工资2.45万元、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9.57万元、30110-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83万元、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43万元、30113-住房公积金6.89万元、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2.13万元、30309-奖励金3.08万元。
　　公用经费8万元，其中302-商品和服务支出8万元，主要包括：30201-办公费1万元、30202-印刷费1.12万元、30205-水费0.3万元、30206-电费1万元、30207-邮电费1.5万元、30211-差旅费1.7万元、30215-会议费0.5万元、30216-培训费0.5万元、30217-公务接待费0.39万元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3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全区对公务接待费用严格把关，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39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开支内容包括：无任何内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3．公务接待费支出0.39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减少0.012万元，下降3%。主要原因是全区对公务接待费用严格把关，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39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4批次，29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8人），共计支出0.39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剑阁县总工会来我会学习交流5人以上企业建会，支出用餐费0.086万元；青川县总工会来我会学习参观职工之家建设，支出用餐费0.106万元；市总工会来我区开展关爱环卫工爱心清凉包发放活动，支出用餐费0.108万元；市总来我区开展送清凉慰问活动，支出用餐费0.085万元。

我会无外事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我会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我会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广元市朝天区总工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万元，比2020年减少5.67万元，减少4.15%。主要变动原因是压缩培训费、会议费和公务接待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我会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会无车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会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对工会经费、袁世辉生活费、2005年前退休人员医疗保险缴费3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2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2021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年广元市朝天区总工会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201（类）29（款）01（项）：指行政运行。

10．一般公共服务201（类）29（款）02（项）：指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一般公共服务201（类）29（款）50（项）：指事业运行。

12.一般公共服务201（类）29（款）99（项）：指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05（款）05（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99（款）99（项）：指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210（类）11（款）01（项）：指行政单位医疗。

16．住房保障221（类）02（款）01（项）：指住房公积金。

1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广元市朝天区总工会

2021年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广元市朝天区总工会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系财政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二）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根据区委、市总工会的部署，结合朝天实际，确定工会工作思路、目标和任务，安排布置，指导督促，促进和推动全区工会工作。

2.指导各级工会自身建设和改革，大力学习、宣传、监督检查修改后的新《工会法》的贯彻执行情况，按照区委和市总工会的要求，研究制定工会各项组织制度和民主制度。

3.调查研究贯彻落实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指导方针的情况和问题，综合反映全区工会工作情况和全区职工队伍的重要情况、动态，提出意见和建议。

4.依照法律和章程，组织和指导各级工会履行工会的“维护、参与、建设、教育”等社会职能，贯彻执行全国、全省、全市和全区工会代表大会的决议，开展工会各项业务工作，根据下级工会的要求，与有关方面协商解决有关问题。

5.对有关职工利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总工会反应职工群众的情绪、愿望和要求，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政策、措施和制度的制定，为职工提供法律援助，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6.指导和推动全区企业工会和企业法人之间的“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工作，开展和推行“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合同”工作，真正把《四川省集体合同条例》落到实处。

7.参与全区经济建设和改革，指导全区职工开展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等方面的工作，协助做好国家、全省、市级劳动模范的推荐、评选、表彰工作。

8.搞好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和总工会机关的工会财务工作。负责全区工会经费的收缴、管理、审查、审计工作。根据上级有关精神，研究、制定兴办和管理工会企事业的有关政策和规定，指导和发展全区工会企事业。

9.搞好女职工方面的工作，引导女职工树立“四自”和“四有”精神，提高女职工队伍素质，调查研究女职工工作、生活、学习、教育及劳动保护等方面特殊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10.制定和提出工会宣传教育工作的规划和任务，指导全区工会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区职工的政治思想素质，搞好“职工之家”的创建、评比、检查、验收工作。

11.负责全区工会干部的培训工作，加强工会干部队伍建设。

12.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市总工会交办的事项。

（三）人员概况

广元市朝天区总工会人员编制7名，其中行政编制4名，事业编制2名，工勤编制1名。在职人员8人，其中行政人员4人，事业人员1人，工勤人员3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年度我会财政资金收入262.4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7.14万元，运转类公用经费8.24万元，省财政工会专项资金31.25万元，特定目标类工会经费项目105.82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度我会财政资金支出262.45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201（类）群众团体事务20129（款）行政运行2012901（项）：支出83.66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2.一般公共服务201（类）群众团体事务20129（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2902（项）：支出114.84万元，主要金财网维护、工会工作经费、非贫困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公务交通补贴。

3.一般公共服务201（类）群众团体事务20129（款）事业运行2012950（项）：支出9.89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的工资、绩效工资及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201（类）群众团体事务20129（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2012999（项）：支出32.33万元，此项支出主要为袁世辉生活费、财政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工会专项资金。

5.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208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项）：支出9.57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1011（款）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项）：支出4.83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生育和退休人员医疗保险缴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99（项）：支出0.43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伤、失业保险缴费。

8.住房保障支出221（类）住房保障支出22102（款）住房公积金2210201（项）：支出6.89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我会2021年度部门预算202.79万元，其中：人员类88.73万元；运转类8.24万元；特定目标类—工会经费105.82万元。

我会2021年度部门预算执行262.45万元，完成预算129.42%，其中：人员类执行117.14万元，完成预算132%，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袁世辉生活费补助、非贫困粗第一书记工作经费、公务交通补贴等；运转类执行8.24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金财网维护费等；特定目标类1.工会经费执行105.82万元，2.省财政专项资金执行31.25万元，完成预算129.5%,主要用于：上缴市总工会经费、拨付基层工会工作经费、开展困难职工帮扶、省部级劳模慰问、春送岗位、夏送清凉、秋送助学、冬送温暖等工会活动。

1. 结果应用情况

2022年我会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进行绩效评价，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的监管，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逐步实现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的管理目标，并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三）自评质量

根据广元市朝天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广朝财发〔2022〕28号文件要求，我会高度重视，并开展了自评工作。自评结果数据真实、准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总分100分，我会得分94分，自评等级为优秀。体现了我会2021年度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任务。

四、自评结论及建议

（一）自评结论及存在问题

目前，我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总体效果不错,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存在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科学、管理措施没完全到位、预算编制不科、预算编制工作不够细化，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还不足，工作缺乏主动性；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意义、框架、思路、操作规程认识不够深入，申报绩效目标不够明确，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不科学、不严谨。预算监督缺乏更有效手段，科室之间缺乏进一步协调共管，致使项目实施不够顺畅，资金到位实效性差，影响使用效益，同时资金使用进度缓慢等问题。

（二）改进建议

为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我会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改进建议。

1.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工作，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各部室的预算管理意识；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加强对我会预算执行情况的实时动态监督，既要加强对基本支出资金的合法性、合规性、效益性进行跟踪监督，又要监督项目资金是否使用于相关的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如何、效果怎样，有无超预算支出无预算支出，资金使用是否有结余等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的挤占挪用项目资金，隐瞒收入、虚列支出、收支“两条线”执行不严等问题，促进各部室按照批复的预算来执行，增强预算约束力。

3.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体系，将绩效目标评审覆盖到每一个纳入绩效目标编制范围的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牢固树立行政成本意识，跟踪查找项目支出执行中资金使用和业务管理的薄弱环节，及时弥补管理中的漏洞，纠正绩效目标执行中的偏差，不断改进预算执行的成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附件2

**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工会经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2020年12月30日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会议纪要第十一期，区人民政府与区级群团组织2020年度联席会议纪要，同意将工会经费保持逐年按18%增长，直到达到足额预算标准。2021年工会经费项目申报预算为105.82万元。按照广元市朝天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21年部门综合预算及绩效目标的通知》广朝财发〔2021〕15号文件，批复我会工会经费项目预算105.82万元。我会结合年度工作实际，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强化预算约束，严格预算执行，全年未进行预算调整，资金管理符合《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及《四川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

1.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计划实现的具体目标为：（1）按工会经费分成相关规定，上缴市总工会经费39.68万元；（2）开展工会活动3次48万元（其中：一是建党100周年党史学习教育知识竞赛活动1场次12万元；二是省总“中国梦·劳动美”送文化下乡活动1场次30万元；三是春送岗位线上线下招聘活动1场次6万元）；（3）开展金秋助学资助困难职工子女上学50人5万元；（4）区级劳模13人体检及春节慰问金1.43万元；（5）基层工会工作经费11.71万元。

2.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分别为：（1）上缴市总工会经费于12月底前完成上缴任务；（2）根据工会四季送品牌活动相关要求，在5月前完成1场线上线下春送岗位招聘活动；（3）建党节之际开展1次大型建党100周年党史学习教育知识竞赛活动；（4）结合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在天府旅游名县创建和全省旅发大会期间，请示省总开展1场“中国梦·劳动美”送文化下乡活动；（5）在金秋十月前继续开展助学活动，计划资助困难职工子女上学50人以上；（6）在21年春节时对13名区级劳模开展慰问活动，5月1日前对13名区级劳模开展健康体检；（7）12月底前完成基层工作工作经费和活动经费拨付。

根据我会2021年工作重点，并结合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重大工程项目等因素，2021年工会经费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基本相符、申报目标较为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申报指标清晰明确，能顺利推进朝天工运事业不断纵深发展，且能为加快建设繁荣和谐美丽幸福的现代化朝天贡献工会力量。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2021年度广元市朝天区财政局拨付我会工会经费105.82万元与计划一致，资金到位率100%，并在项目资金使用时较为及时，不存在资金不到位和资金到位不及时的情况。

2.资金使用

2021年工会经费主要用于：分成上缴上级工会经费7.5万元；区级劳模13人体检及春节慰问1.43万元；工会工作经费及活动经费68.19万元（其中：一是建党100周年党史学习教育知识竞赛活动1场次11.71万元；二是省总中国梦劳动美送文化下乡活动1场次24.7万元；三是春送岗位线上线下招聘活动1场次8万元；四是朝天区第二届劳模评选工作相关费用11.25万元；五是拨付基层工会工作经费12.53万元）；金秋助学资助困难职工子女上学51名8.7万元；送清凉送温暖活动慰问防疫一线医护人员、值班值守人员、高（低）温、高湿、有毒有害等一线职工2000等人次共计20万元。在项目资金支付过程中，由于2021年起广元市工会经费实行市级集中汇缴，全总、省总、市总各级分成比例有所调整，加之朝天区第二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评选年初未纳入预算，在项目资金实施和资金支付时略有偏差，但所支付的项目资金依据均合规合法，与项目预算总数一致。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会2021年工会经费使用，严格按照“三重一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采购制度和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支付过程中严格接受纪委监委驻单位纪检组、工会内审机构及社会各方面的监督。资金使用标准依照年度预算目标执行，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科学设立和登记会计账簿，准确办理经费收支核算，做到专款专用，无截留、滞留、挪用等现象；切实做到账实相符财务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严谨。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工会经费项目是一项经常性项目，对该项目的实施，我会2021年调整并充实了相应的项目小组成员，对项目实施前、实施中、实施后均有研判、分析和回访。例如：金秋助学项目在实施前有大量的资料、信息收集和调查研判过程，实施中有公示督导检查，实施后有回访。所有目标项目实施前和实施过程中均接受纪检组和内部经审机构的监督，实施后每年接受上级组织的审计。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进行公开、公示、宣传报道。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按照预算目标2021年应上缴市总工会经费1次39.68万元，全年实际上缴7.5万元，完成目标的18.9%；开展“学党史·感恩党·跟党走”庆祝建党100周年党史知识竞赛活动1场次11.71万元；开展“中国梦·劳动美”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2021年四川省总工会送文化到基层走进广元朝天活动1场次24.7万元；开展春送岗位朝天专场线上线下招聘活动1场次8万元，活动支出共计44.41万元，完成目标的92.5%；金秋助学1次，共计帮扶救助困难家庭子女上大学51人，发放助学金8.7万元，完成目标的174%；区四大班子开展送清凉及送温暖慰问活动8场次，慰问一线防疫、高（低）温交通运输一线、三新领域职工1500人次，采购慰问物资20万元；开展区级劳模体检及春节慰问13人，体检费用及慰问金1.43万元，完成目标的100%；广元市朝天区第二届劳模和先进工作者评选各项费用11.25万元；拨付基层工会19家工作经费12.53万元，完成目标的96%。各类项目开支严格按照“三重一大”制度，财务会计和工会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2021年做到了资金规范使用，专款专用，在不同的时间段较好地完成了工会的各项工作任务，并得到了区委、区政府和广大职工的高度评价为朝天各项经济社会事业的发展贡献了工会力量。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1年我会全面履行工会“维护、参与、建设、教育”职能，引导全区广大职工听党话、跟党走；为工会充分发挥作为党和政府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提供有力的物质保障。开展活动秩序良好，提升了工会干部职工的履职能力和创新能力，更好的服务职工和群众，全年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为98%，为工会持续开展好各项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2021年通过工会经费项目的全面实施，各项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经过分析但也存在以下方面的问题：一是在年初预算项目时深入调研不细，项目经费预算不全面，导致在预算项目执行过程中略有偏差的现象。二是工会组织管理服务的劳模对象，区政府、区财政未能将相关费用全面纳入年度目标预算，导致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有超预算的现象。三是按照常态化项目支出，比如，“四季送”品牌活动支出，未能详细到对应活动，因此在全年实际完成目标与全年预期目标的对比分析中存在偏差，但所有项目支出均合理、合规、合法。

（二）相关建议

在接下来的工作中，我会将严格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的绩效目标做好以下工作：全面按照预算的预期目标积极主动配合协调做好项目经费的规范管理和使用；坚持问题导向，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建议区人民政府、区财政局在财力允许的情况下，将工会相关活动、劳模管理服务等相关项目经费足额纳入年度目标预算，以便为加快建设繁荣和谐美丽幸福的现代化朝天贡献工会力量，为巩固区委政府联系广大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发挥更好地作用。

|  |  |
| --- | --- |
| 附表：**2021年10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375301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朝天区总工会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05.8224 |  执行数： | 105.8224 |
| 其中：财政拨款 | 105.8224 | 其中：财政拨款 | 105.8224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1.上缴市总工会经费39.68万元；2.开展工会活动：建党100周年党史学习教育知识竞赛活动12万元；3.省总中国梦劳动美送文化下乡活动30万元；4.春送岗位线上线下招聘活动6万元；5.金秋助学5万元；6.区级劳模体检费及春节慰问金1.43万元；7.工会工作经费11.71万元。 | 1.上缴市总工会经费7.5万元；2.开展工会活动：建党100周年党史学习教育知识竞赛活动11.71万元；3.省总中国梦劳动美送文化下乡活动24.7万元；4.春送岗位线上线下招聘活动8万元；5.金秋助学8.7万元；6.区级劳模体检费及春节慰问金1.43万元；7.第二届劳模评选工作11.25万元；8.送清凉、送温暖活动慰问20万元；9.拨付基层工会工作经费12.53万元。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上缴工会经费 | ≥1次 | 1次 |
| 劳模体检及春节慰问人数 | 13人 | 13人 |
| 开展活动次数 | 3次 | 3次 |
| 金秋助学发放 | ≥1次 | 1次 |
| 送清凉、送温暖慰问人数 | ≥200人 | ≥200人 |
| 质量指标 | 劳模体检及春节慰问完成率 | 100% | 100% |
| 活动开展完成率 | ≥95% | 100% |
| 时效指标 | 资金使用时间 | 2021年12月31日前 | 2021年12月31日前 |
| 成本指标 | 上缴经费 | 39.68万元 | 7.5万元 |
| 劳模体检及春节慰问 | 1.43万元 | 1.43万元 |
| 工会工作经费及活动经费 | 59.71万元 | 68.19万元 |
| 金秋助学 | 5万元 | 8.7万元 |
| 送清凉、送温暖慰问 | 0 | 20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全面履行工会“维护、参与、建设、教育”职能，引导全区广大职工听党话、跟党走；为工会充分发挥作为党和政府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提供有力的物质保障。 | ≥95% | ≥95% |
| 活动秩序良好 | ≥95% | ≥95%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提升工会干部职工的履职能力和创新能力 | ≥95% | ≥95%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被服务对象对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 ≥95% | ≥95% |
|  | 参与活动职工的满意度 | ≥95% | ≥95% |

2021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按照我会的职能职责，2021年我会在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管理中主要体现有以下三点：**一是**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根据区委、市总工会的部署，结合朝天实际，确定工会工作思路、目标和任务，安排布置，指导督促，促进和推动全区工会工作；**二是**依照法律和章程，组织和指导各级工会履行工会的“维护、参与、建设、教育”等社会职能，贯彻执行全国、全省、全市和全区工会代表大会的决议，开展工会各项业务工作，根据下级工会的要求，与有关方面协商解决有关问题；**三是**与全区经济建设和改革，指导全区职工开展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等方面的工作，协助做好国家、全省、市级劳动模范的推荐、评选、表彰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此项目依据广元市朝天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工会专项资金的通知》(广朝财建〔2021〕27号)文件，严格按照《省级财政工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建〔2019〕356号)文件要求，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和专款专用。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会参照省级整体绩效目标表，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3.资金管理办法及使用过程：我会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只能按照全总、省总、市总及各级财政的相关要求、规定执行，对上级工会和财政的各类专项资金不能另外制定制度、办法。因此在资金分配方面，我会严格按照财政和工会下拨的资金文件执行，无截留、挪用和资金滞留等现象。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及具体绩效目标：根据广元市朝天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工会专项资金的通知》(广朝财建〔2021〕27号)文件，下达我会2021年财政工会专项资金31.249万元，其中：**全省职工常态送温暖慰问金14万元，**用于建档困难职工1000元/户、其他对象800元/户的指导性标准，在2021年对省级以上建档困难职工、农民工、基层工作派驻挂职干部职工、高（低）温、高空、有毒有害、抗灾一线职工和先进劳模进行常态化走访慰问；**困难职工帮扶资金3.289万元，**用于相对困难、意外致困和省级建档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其中：帮扶省级困难职工生活救助10户，户均1495.00元；帮扶省级困难职工医疗救助12户，户均1495.00元；**全省职工元旦春节送温暖慰问金4.4万元，**用于2022年元旦春节期间对相对困难、意外致困和省级困难职工等群体进行走访慰问，人均2000-3000元标准；**省部级劳模春节慰问金2.94万元，**慰问省部级劳模14人，人均2100元/年；**省部级劳模生活补助金0.48万元，**生活补助1人（陈功华），人均4800元/年；**省部级劳模荣誉津贴0.72万元，**用于穆国银、何文友2人，人均3600元/年；**省部级劳模困难帮扶金5万元，**困难帮扶4人，其中：候银堂0.5万元，穆国银1万元，严大琼1万元，陈功华2.5万元；**省部级劳模健康体检专项资金0.42万元，**用于省部级劳模14人，人均600元/年。2021年度，我会使用省财政工会专项资金31.249万元，全面执行了上级工会及财政对困难职工帮扶和省部级劳模补助的工作部署，该资金全面通过“一卡通”系统进行了打卡直发，使困难职工专项帮扶资金和省部级劳模补助资金在阳光下运行，我区困难职工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明显增强。

2.项目实施情况评价：按照2021年省财政工会专项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我会坚持“依档帮扶、精准实策、实名制发放”的原则为全区困难职工家庭实施生活救助和医疗救助，切实保障困难职工家庭基本生活；对全区困难职工、农民工、疫情防控等一线职工、劳模工匠、下派挂职干部职工等群体开展元旦春节送温暖慰问；全面落实省部级劳模补助资金政策，做到全区省部级劳模全覆盖，困难劳模应帮尽帮，切实保障省部级劳动模范基本生活质量，推动职工职业技能提升。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广元市朝天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广朝财发〔2022〕28号）文件要求，我会高度重视2021年度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并全面进行了自查评价，对照项目绩效目标的各项工作任务开展了自评。

1.成立目标绩效评价领导小组。为保证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我会成立了以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为组长，党组成员、副主席为副组长，办公室、财务部、保障部、经审办相关部室人员为成员的目标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该项目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和工作实施。

2、资料及数据收集。目标绩效评价领导小组通过查阅归档资料和系统录入情况，就2021年度专项预算项目资金实施情况的相关数据及资料进行查漏补缺，并认真对相关数据资料进行核实，确保绩效评价的真实性、准确性。

3、组织开展自评。根据专项预算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所需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对我会2021年度的专项资金绩效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并填报2021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和自评评分表，根据自评结果撰写了2021年度专项预算项目支出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4、自评所采取的方法。我会对2021年专项预算项目资金采用因素分析法对该项目进行了自评，确保了2021年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开展了困难职工帮扶、省部级劳模补助、常态化送温暖、2022年元旦春节送温暖等活动。资金支出严格按照上级要求，由业务部室提出申请、财务核实、分管领导初审、经审会监督、主要领导审批的程序，并遵照“三重一大”的管理流程，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及时高效。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1、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根据我会项目申报，报送市总、省总、省财政批准，广元市朝天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工会专项资金的通知》(广朝财建〔2021〕27号)下达我会2021年度省财政工会专项资金31.249万元。

2、资金到位。省财政转移支付工会专项资金31.249万元于2021年12月全部划拨到位。

3、资金使用。2021年省财政工会专项资金用于劳模补助14人9.56万元，困难职工帮扶22人3.289万元，全区职工元旦春节送温暖22人慰问4.4万元，全区职工常态送温暖175人慰问14万元。其中：困难职工帮扶资金3.28万元和劳模补助9.56万元，根据省市工会要求，全部通过阳光“一卡通”审批申通和发放系统打卡直发到困难职工和劳模手中；元旦春节送温暖按照省总困难职工档案管理及资金使用办法通过工会会员卡打卡直发；常态化送温暖慰问金严格按照省财政工会资金使用管理相关办法，通过党组会议研究，报送区委同意后开展了慰问活动。在整个专项项目支出过程中，对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进行了严格的合规合法审查，并邀请纪检组、经审会进行跟踪监督，确保了资金使用过程的安全性、规范性及有效性。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会严格按照内控等相关制度规定，要求存档的项目资料和补助资金会计资料完备，按照项目预算安排使用资金，资金预决算报表及救助情况实名制汇总表做到内容真实完整、数据准确无误、上报数据与存档数据一致；省财政工会专项资金，我会做到专户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财务监督制度。经审会和纪检组在资金发放过程中，严格监督执行打卡直发程序，对困难职工帮扶送温暖活动开展情况等全程监督。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1、我会严格按照省财政工会专项资金使用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开展相关工作。一是严格按照申报对象、条件、程序和相关要求，深入开展调查核实，后期实行资金打卡直发的程序进行管理；二是规范档案管理工作，确保资料完整备查。

2、我会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专项资金实名制发放表中申请人信息是否与申报资料一致，汇总、公示与实名制发放表信息是否一致，资金发放标准、对象是否与帮扶资金使用要求一致，发放对象身份证、联系方式、会员实名认证信息是否一致，专项资金是否真正发放到本人手中等。

3、2021年省财政困难职工帮扶和劳模补助资金按照省总要求，严格通过“一卡通”阳光审批系统和发放系统进行审批、发放。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我会用于对省级以上建档困难职工、农民工、基层工作派驻挂职干部职工、高（低）温、高空、有毒有害、抗灾一线职工和先进劳模进行常态化走访慰问14万元；用于相对困难、意外致困和省级建档困难职工帮扶救助3.289万元。其中：帮扶省级困难职工生活救助10户，户均1495.00元；帮扶省级困难职工医疗救助12户，户均1495.00元；用于2022年元旦春节期间对相对困难、意外致困和省级困难职工等群体的22人进行走访慰问4.4万元，人均2000.00元标准；用于慰问省部级劳模14人2.94万元，人均2100元/年；用于省部级劳模陈功华1人生活补助0.48万元，人均4800元/年；用于省部级劳模穆国银、何文友2人荣誉津贴0.72万元，人均3600元/年；用于省部级劳模4人困难帮扶5万元，其中：候银堂0.5万元，穆国银1万元，严大琼1万元，陈功华2.5万元；用于省部级劳模14人健康体检专项资金0.42万元，人均600元/年。困难职工帮扶和劳模补助资金使用规范且通过“一卡通”打卡直发形式100%准确及时的发放到每个人手中，把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政策落实到实处。

1. 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帮扶有效缓解困难职工家庭支出性生活困难，改善了他们的生活状况、降低了就医经济压力，把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落到了实处；弘扬了劳模工匠精神，促进了劳动模范工作者的工作积极性并得到了帮扶救助对象的一致好评。

1. 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年我会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和相关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财务处理，做到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对专项资金严把审批关，杜绝了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发生。专项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使用科目合理，程序合法，确保了项目的顺利完成。根据定量分析及定性分析，综合绩效评价打分，确定相应绩效评价级次。根据绩效评价小组设定的本项目综合绩效考评得分为94分。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对于绩效评价的认识不够深入，把预算绩效简单等同于工作目标、工作考核和业务管理。二是绩效管理经验不足，部分成果无法用指标量化。

（三）相关建议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加强日常费用分类正确性，账务处理准确性。

|  |
| --- |
| 附表：**2021年10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375301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朝天区总工会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31.249 |  执行数： | 31.249 |
| 其中：财政拨款 | 31.249 | 其中：财政拨款 | 31.249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1.全省职工常态送温暖慰问金14万元；2.困难职工帮扶资金3.289万元，生活救助10户，医疗救助12户；3.全省职工元旦春节送温暖慰问金4.4万元；4.省部级劳模慰问金2.94万元；5.省部级劳模生活补助金0.48万元；6.省部级劳模荣誉津贴0.72万元；7.省部级劳模困难帮扶金5万元；8.省部级劳模健康体检专项资金0.42万元。 | 1.全省职工常态送温暖慰问金14万元；2.困难职工帮扶资金3.289万元，生活救助10户，医疗救助12户；3.全省职工元旦春节送温暖慰问金4.4万元；4.省部级劳模慰问金2.94万元；5.省部级劳模生活补助金0.48万元；6.省部级劳模荣誉津贴0.72万元；7.省部级劳模困难帮扶金5万元；8.省部级劳模健康体检专项资金0.42万元。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常态化送温暖人数 | ≥140人 | ≥140人 |
| 困难职工帮扶户数 | 22户 | 22户 |
| 元旦春节送温暖慰问人数 | ≥20人 | 22人 |
| 省部级劳模慰问人数 | 14人 | 14人 |
| 省部级劳模生活补助人数 | 1人 | 1人 |
| 省部级劳模荣誉津贴人数 | 2人 | 2人 |
| 省部级劳模困难帮扶人数 | 4人 | 4人 |
| 省部级劳模体检人数 | 14人 | 14人 |
| 质量指标 | 资金到位及时率 | ≥95% | 100% |
| 资金发放的准确率 | ≥98% | 100% |
| 选择对象的公平性 | ≥95% | ≥98% |
| 时效指标 | 元旦春节送温暖慰问金使用时间 | 2022年元旦、春节 | 2022年元旦、春节 |
| 资金使用时间 | 2021年12月31日前 | 2021年12月31日前 |
| 成本指标 | 常态化送温暖 | 14万元 | 14万元 |
| 困难职工帮扶 | 3.289万元 | 3.289万元 |
| 元旦春节送温暖慰问 | 4.4万元 | 4.4万元 |
| 省部级劳模慰问 | 2.94万元 | 2.94万元 |
| 省部级劳模生活补助 | 0.48万元 | 0.48万元 |
| 省部级劳模荣誉津贴 | 0.72万元 | 0.72万元 |
| 省部级劳模困难帮扶 | 5万元 | 5万元 |
| 省部级劳模体检 | 0.42万元 | 0.42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困难职工家庭的困难改善情况 | 通过帮扶有效缓解困难职工家庭困难 | 通过帮扶有效缓解困难职工家庭困难 |
| 把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落到实处 | ≥95% | 100%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生活救助对困难职工家庭影响 | 改善生活状况 | 改善生活状况 |
| 医疗救助对困难职工家庭影响 | 缓解就医经济压力 | 缓解就医经济压力 |
| 弘扬劳模工匠精神，促进劳动模范工作者的工作积极性 | ≥95% | 100%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 ≥95% | 100%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